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职院〔2023〕215号

---

## 关于印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和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提高学校学术水平以及科技创新、学术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咨询、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校内学术纠纷，调查、认定校内学术不端行为，审议和决定有关学校的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党委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认真执行党的有关教育、科技工作方针政策，遵循学术发展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等，鼓励科

技创新、学术创新，维护学术独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促进学校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大类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人数根据学校专业情况进行设置，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高级职称教师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40 岁以下且含 40 岁）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

（一）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聘请若干名校外专家（包括行业企业专家、本科院校教授和其他高职院校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

（三）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具体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落实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当然委员和推荐委员，学校校长、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科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当然委员；推荐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按照名额民主推荐，换届工作小组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充分酝酿确定初选名单，所有

委员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具体换届时间结合学校全员换届聘任工作后具体开展，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关心学校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且任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

**第九条** 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对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委员建议名单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获学术委员会2/3以上委员审议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校的各项学术事务具有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权。其主要职权是：

(一) 审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并为学校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咨询；

(二) 审议学校科技、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重大科技项目开发、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等；

(三) 评议和推荐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的申报立项、验收、结题工作；

(四) 推荐专业群带头人（培育对象）、学术带头人、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评议需重新认定的引进人才的学术（职称）水平；

(五) 指导学校学术和科研信息交流活动，推动校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六) 管理科学研究行为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七)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决策、咨询工作，并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 享有相应权利。

###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现场会议或者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 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 2/3, 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 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便于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遵循学术民主原则，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对于重大问题或者某些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人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类学科的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临时性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此类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得出的初步评审结果，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后，可直接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也可先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后再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咨询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会议主持人签字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解释。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06〕3号）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的研究、指导、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学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以及教学、实践和竞赛等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咨询。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依据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指导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发展，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

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4。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可聘请若干名院外专家（包括行业专家、本科院校教授和其他高职院校教授）担任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并落实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可以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3/4。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学校教育教学事业，责任心强，工作态度认真，有奉献精神，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二）教育教学理论功底深厚，熟悉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和法规；

（三）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一定成效；

(四) 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专业带头人，或者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

(五) 一线教师须具有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管理人员须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校长聘任。

**第八条** 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对部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委员建议名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获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了解国内外高等院校办学经验和高职改革发展趋势，从高职教育办学规律出发，依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议和论证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对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教学管理措施、教风学风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具体建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发展、专业调整等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新增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议并对教师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具体建议。

**第十五条** 评审学校校内实训基地新增、改建、扩建项目。

**第十六条** 评审、验收学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并对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名单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调查、了解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状况，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增设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承担专项工作。

**第十九条** 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全

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到会委员 3/4 及以上赞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校和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解释。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